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京天股字（2022）第 243 号

致：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投票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办公室召开。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进行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。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办公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珍珍女士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9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**1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. 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. 《关于执行会计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.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四、 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  
陈 胜

  
李明玥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 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22 年 5 月 12 日